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宜上佳"或"公司")第二 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2年4月7日上午10点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、电 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 际出席监事3名,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2名、通讯表决的监事1名。本次会议的 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和《北京 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浩先生召集和主持,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 审议,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制 作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按照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编制了《2021 年 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审核《北京天官上佳高新材料股份

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 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: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与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: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,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:

- 1、股东代表监事: 若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在公司任职, 其领取薪酬为其岗位薪酬; 若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, 公司不另行向其发放津贴;
- 2、职工代表监事: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是公司的员工,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,由公司对其进行岗位考核。

监事田浩先生、刘洋先生需要对该议案进行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1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

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